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到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與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統稱「京港地鐵」)發出的中標通知書，內容有關本公司中標《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項目》(「本項目」)。本項目涉及京港地鐵授權中標對象獨家代理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和十七號線北段主要廣告資源的經營，中標對象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支付經營權費用，經營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港地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對本項目的中標金額和未來開展預期，有關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預期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京港地鐵擬就本項目訂立之獨家代理經營協議項下交易預計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由於本項目須待股東批准，故本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徐建、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